

光明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光明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和管理，提升学科服务能力、人才培养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国家、省、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光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审认定的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的评审、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区级医学重点学科是指以提升我区健康服务水平为导向，具有技术水平优良、教学能力扎实、创新能力活跃特点的学科，通过重点扶持和培养，将成为我区医疗救治、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的中坚力量。

第四条 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包含“区医学重点学科”和“区医学重点培育学科”两个序列。

第五条 区医学重点学科是指对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整体实力处于区内领先水平，具备明显专业技术优势、完备学科人才梯队、良好科研教学能力以及能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的学科，或指某些专病诊治领域或专项诊治技术方面具备明显技术优势或鲜明特色，通过重点扶持和建设有望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的学科。

第六条 区医学重点培育学科是指符合我区卫生健康发展需

求，具有较大发展潜力，通过重点扶持和建设有望达到区内领先水平
的学科，以及一些具有战略意义、需重点扶持的新兴前沿学
科。

第七条 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遵循整体规划、合理布局、
创优扶植、分类实施原则，医疗和公共卫生兼顾，实行择优推荐、
择优支持、绩效考核、动态调整管理。

第八条 为促进多学科协作及学科集成创新，鼓励以一个或
几个建设成效显著、发展优势明显的重点学科为核心，协同与之
相关的协作学科和支撑学科形成重点学科群，整体推进学科建设。

遵循立足优势、协同发展、集成创新的原则，由区级医学重
点学科建设单位根据居民就医需求、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优势和
条件探索重点学科群建设模式。鼓励各建设单位与高等院校、科
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等联合，采取多学科交叉结合等方式，推
进重点学科群建设。

第二章 管理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的
建设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管理制度、评审及
绩效评价指标；
- （二）发布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申报通知、组织评审立项；
- （三）组织开展区级医学重点学科指导，开展区级医学重点

学科绩效评价、周期验收和监督检查等；

（四）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审计管理；

（五）协同区财政部门，保障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六）重点扶持和推荐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创建市级及以上医学重点学科。

第十条 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健全学科建设办公室等组织架构，制定本单位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管理制度配套措施和激励保障制度，规范本单位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的管理；

（二）对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主要领导定期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单位设立学科建设办公室或者指定职能科室承担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联席工作机制，明确各相关科室职责，组织及协调人事、医务、科研、教学、财务、信息等相关科室积极参与重点学科建设；

（四）配合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的评审、绩效评价、周期验收和监督检查，按要求报告学科建设开展情况；

（五）落实本单位（不含财政全额核拨事业单位）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自筹建设资金，对医学重点学科的基础设施建设、仪

器设备购置、人员编制、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财政拨付的专项经费不足部分予以支持和补充；

（六）负责对本单位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经费使用进行管理，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审核、审计管理，确保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经费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承担项目廉政风险主要责任，接受财政、监察、审计、卫生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以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为龙头，整合本单位医疗卫生资源发展医学重点学科，充分发挥医学重点学科在队伍建设、医疗管理、医疗质量、医疗特色、公共卫生服务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带动和示范作用，不断提高单位管理和医疗服务水平，扶持和推荐本单位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创建市级及以上医学重点学科；

（八）督促和支持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和学科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进修及参加各类学术交流等方面活动，简化审批流程，给予学科带头人进修、学术交流事项审批自主权。

第十一条 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是本学科的直接责任人，全面主持本学科的建设发展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持制定本学科发展目标、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方向和建设任务、年度工作计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管理制度和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经学科所在单位确定后组织实施，对本学科的建设成效负责；

（二）负责本学科建设经费的核算，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结合本学科建设需求编报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保证专款专用；

（三）在本学科新技术新项目应用、科技创新等工作中发挥带头人和主要责任人作用，并组织技术人员实施，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搭建先进科研与转化平台，带头承担各级科研项目，牵头组织或积极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临床研究，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转化；

（五）发挥学科在区内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带动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同类学科整体水平提升。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认定

第十二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全区医学重点学科发展规划和学科发展状况，布局建设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期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申报和评审等工作，每期评选区级医学重点学科不少于 10 个，包括区医学重点学科 7 个、区医学重点培育学科 3 个。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我区实际和发展需要，在重大疾病防治、紧缺学科、公共卫生、应急救援、生物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和前沿技术等领域，按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申报和评审程序，不定期增补区级医学重点学科。

建设单位要把区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纳入本单位医学重点学

科进行建设，并予以重点扶持和政策优待。

第十三条 申报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属光明区医疗卫生机构，学科的建设科室应在其建设单位内独立设置三年以上且运行良好；

（二）学科必须具备一定的综合优势和整体水平，具备一定的诊疗、业务工作量或公共卫生工作基础，人才形成梯队，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及学历结构合理，有一支素质较高的后备人才队伍；

（三）学科带头人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必须为申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四）学科必须选定两名技术骨干，技术骨干必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者取得学士或以上学位，且必须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五）申报“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三年内有人在SCI、中华医学系列杂志、英文国际期刊及统计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2. 三年内开展医疗或公共卫生新技术新项目不少于1项，或有获得授权医学专利不少于1项；

3. 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学术威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主流学术组织任本专业市级副主任委员或以上学术职务。

第十四条 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

序开展：

（一）申报。申报单位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和需求，按照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组织开展重点学科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上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一基础条件、技术能力、设备设施、人员不得用于多个学科重复申报。

（二）初审。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申报通知，对申报单位及其申报学科进行审查，经初步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进入评审环节。

（三）评审。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学科及申报单位的综合水平、优势地位、发展潜力，整体建设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重点发展技术的先进性、科学性以及经费预算等方面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综合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并根据评分结果先后顺序，形成区医学重点学科、区医学重点培育学科排名名单。

（四）确定。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全区医学重点学科发展规划、医疗资源分布和各单位学科建设需求等情况，确定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名单，结果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订任务计划

书，确定学科的发展重点方向、具体建设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和主要措施、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并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订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建设任务等。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周期为 5 年，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落实任务计划书建设内容和资金执行进度。

第十六条 因客观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建设任务无法执行或部分无法执行，或者学科建设执行过程中产生更科学、先进的设计，且符合学科建设目标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调整任务计划书，任务计划书的调整程序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担任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在建设周期内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保持学科人才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但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建设单位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更：

- （一）退休、离职、调离或解除聘任合同的；
- （二）未能履行职责持续半年以上的；
- （三）学科建设业绩不佳的；
- （四）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的；
- （五）发生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并造成重大社会影

响的不正之风事件，或在发生火灾、放射源泄露、医院感染等被通报或处罚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的；

（六）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等执业资质的；

（七）受到刑事处罚的。

学科带头人的变更程序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任务实施过程中发表的论文、论著等作品应当注有“深圳市光明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字样，形成的数据、论文、论著、专利等成果，其所有权和使用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科团队成员在相关成果上有署名以及获得荣誉、奖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任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产生的临床技术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利益分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学科建设执行所购置或者试制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包括区财政补助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一）区医学重点学科补助资金统一由区财政按每年每个区医学重点学科 100 万元的标准予以保障，纳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预算管理。区医学重点学科首年财政补助资金在立项后按补助

标准拨付，其余年度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实行规模总控下的竞争性分配。

（二）建设单位（不含财政全额核拨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情况给予一定配套经费支持。

（三）区医学重点培育学科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不含财政全额核拨事业单位）自筹，按每年每个区医学重点培育学科 40 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建设单位参照区医学重点学科实施规模总控下的竞争性分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统一管理，学科带头人按计划支配使用，接受本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年度经费使用率统计按年度下拨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计算。

第二十三条 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区医学重点培育学科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人才培养、发展新技术、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成果推广等，不得用于基建、装修和大型设备购置等支出，且每年用于购买小型设备、耗材的经费比例不得超过年资助额度的 10%。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可用于引进科研带头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简称“PI”）薪酬支付，每个学科可引进 1 名 PI，每年每学科用于 PI 引进支持经费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配套补充。

第二十四条 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区医学重点培育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工资（PI 引进支持经费除外）、福利、津贴、补贴、罚款、捐款、还贷、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赔偿以及不

符合相关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如实编制学科建设和经费预算，妥善保管经费核拨和使用资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为区医学重点学科、区医学重点培育学科设立专项辅助账，如实记录资金收支情况，对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审计管理，保证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专款专用、按预算执行；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建设经费。建设经费在建设期满验收后结余部分，按有关规定收回。

第二十六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对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督查。

对未按学科建设进度合理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扣减其次年度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建设单位扣减区医学重点培育学科次年度自筹经费额度；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违反财政管理规定行为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消其区级医学重点学科，收回剩余资金，取消建设单位下一周期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考核验收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年度评价、中期评价和周期评价相结合的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绩效评价制度。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建设经费额度挂钩，中期绩效评价结果与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动态管理挂钩，周期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期区级医学重点学科评审认定挂钩。

第二十八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评价得分或排名情况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

评价结果为“A”“B”的，予以通报表扬；

评价结果为“C”的，予以勉励，要求针对存在问题限时整改；

评价结果为“D”的，予以警告，停止安排其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预算，责令限期整改并提交专项整改报告。

整改不力，年度评价结果累计两次为“D”的，取消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原下达经费尚有结余的按照原渠道予以收回，同时取消该学科及其学科带头人该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取消申报下一周期区级医学重点学科资质。

第二十九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满两年后，对“区医学重点学科”、“区医学重点培育学科”两个序列的所有学科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予以动态调整。

评价结果不佳、建设成效滞后的“区医学重点学科”调整退出“区医学重点学科”名单，停止财政补助；评价结果优秀、建设成效显著的“重点培育学科”，调整进入“区医学重点学科”序列，给予相应财政补助。

第三十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期满后，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周期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周期验收结果优秀、建设成效显著且人才梯队没有重大变动的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可纳入下一周期的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周期验收结果不佳、建设成效滞后的，取消该学科下一期区级医学重点学科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一条 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在申报、建设和验收时弄虚作假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取消学科申报资格、停止经费资助、取消建设项目、对相关责任人和学科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在日常管理、经费使用、设备采购方面违反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某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不能继续执行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停止经费资助、取消建设项目等处理。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绩效评价指标和周期评价具体要求，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和公布。

第三十四条 区级医学重点学科在建设周期内新创建为国家、省、市重点学科(含临床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等)，原则上只享受最高级别的学科建设资助经费，不重复补助。若最高级别的学科建设资助经费低于区级医学重点学科资助标准，就高享受区级资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区财政予以补足。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原《光明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深光卫健〔2019〕290
号）同时废止。